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113年度司催字第334號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足證系爭本票確係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（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但書參照）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34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乃自該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，而該公示催告裁定係於113年6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本院網站公告在卷足憑，是系爭本票之申報權利期間於113年9月20日屆滿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即113年12月20日前聲請除權判決。詎聲請人遲至114年6月2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（本票）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狀

戳章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在卷可佐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已逾3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珮勻